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披露。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决议。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